

标段编号： 2112-440304-04-01-46870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或奖项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1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0-11-10 2021-07-10；工程造价：6262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1-9-29 2023-9-22；工程造价：9407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3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1-12-31 2025-3-7；工程造价：8146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4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1-12-1 2024-1-30；工程造价：11304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5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工程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工期：2022-1-15 2022-12-26；工程造价：7972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6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洲际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2-3-22 2023-6-30；工程造价：9201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7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2-02-20 2022-07-30；工程造价：4398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8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2-07-11 2022-11-25；工程造价：5846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9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0 地块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3-5-7 2025-10-13；工程造价： 4106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10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3-11-24 2024-10-15；工程造价：5192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1、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0-102

合同编号：AJJL-G-2020-AJJLY-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锦龙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18280.46 m²,容积率5.0,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3420.4 m²,其中:

1.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6007.01 m²,其中:住宅80900 m²、商业5000 m²、便民服务站400 m²、文化活动室1500 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 m²、幼儿园2400 m²、物业服务用房200 m²,地上核增面积4607.01 m²。

2.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7413.39 m²,主要功能为停车场、设备房。其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585.11 m²、公用停车场建筑面积33828.28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分户验收、燃气验收等各类验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入户门以内(不包含入户门)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层等)、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肆分 (¥62626605.54元)；不含税价格为 57455601.41 元，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 (¥794,198.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元 (¥ 3,820,000.00 元)。

若国家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8份, 承包人执4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0300 MA5F AM1R 1Y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龙
岗创投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蔡东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32054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8110 3010 1240 0366 272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I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 773157929528



竣工验收报告

2020-102
2020-KJ-01-06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锦龙苑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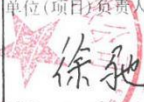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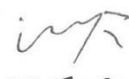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宝龙片区，处在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80860.9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B栋48层C栋45层	
	框剪结构		地下： 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6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2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主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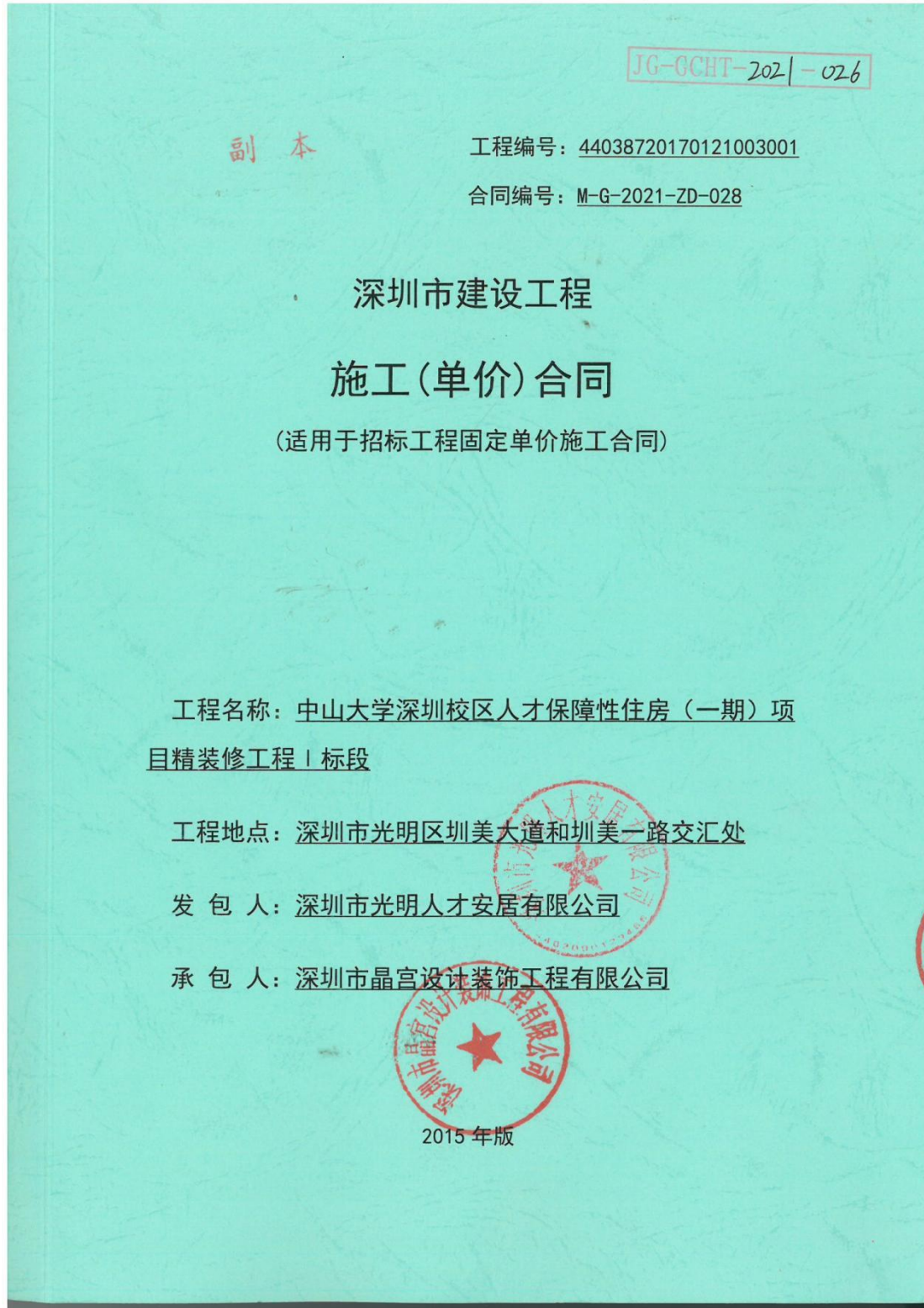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2、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限高≤150米,本标段规划5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和1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山大学和中大七院提供1356套住房。本项目精装修一标段总建筑面积152032.9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0761.76平方米,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1271.79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3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厦奖”、“鲁班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94,077,878.30元）；不含税价款为：（¥86,309,980.09元）大写：捌仟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7,767,898.21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388,834.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 (¥231,958.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4,854,987.71 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莲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26

(8-2)

2021-75-02-0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圳美一路	建筑面积	152032.95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7/49 层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9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各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 1、所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2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名：袁卓 注册号：440766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	--	---	--



3、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93

工程编号：44038720190092006001

合同编号：GM-G-2022-NYJD-020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
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光明区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公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邻近东莞市,内衣产业聚集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8981平方米,容积率6.0,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69471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3890平方米,包括住宅约105090平方米,商业约5000平方米,配套设施约38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R3三类居住用地,限高≤150米的宿舍建筑,分别由1栋A、C座46层和B座45层超高层塔楼(含裙房商业配套)及一栋三层幼儿园组成,共2375套宿舍(含无障碍一房一卫户型42套),包含3种基础户型,完成精装修后按人才住房向社会供应,招标估价约19,276.2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0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内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详《内衣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等。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81463673.4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柒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零五分(¥74737315.05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千柒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1539782.9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135644.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元整(¥656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春五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
慧城 A1 栋 12 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XI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
盈福大厦 6 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 5792 952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3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裕五路和科裕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5406.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8146.367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A、C座46, B座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94-03-102001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5.03.0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2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各专项验收合格，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保堂 2025年3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彭锐 2025年3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卜江 2025年3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华焱 2025年3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SFD-2015-04

JG-GCHT-2021-06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S-G-2021-AJPLY-01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坪山区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2015 年版

3
4
6
7
6
1
4
2
4
8
2
3
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1007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31817.85 平方米,容积率 5.5,建筑覆盖率 40%,总建筑面积约 249550.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3168.22 平方米。包括住宅 150500 平方米、商业 148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6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400 平方米;其它用房 4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17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480 个,剩余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设计有六栋塔楼,室内分有 4 种套内户型,共计 1825 套房源,幼儿园为 18 个班,总装修建筑面积约 157507.23 平方米(含公共区域及幼儿园)最终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零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玖角玖分 (¥113,040,518.99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壹亿零叁佰柒拾万零陆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103,706,898.16元),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 (¥1,879,771.66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1,724,561.16元),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叁万元 (¥6,23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伍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5,715,596.33元), 增值税税率9%。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74716975308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10月 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 15000077464521

账号: 7731579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 8155876986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69 2021-01-02-018
人代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安居盘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盘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规划和民路与规划达民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83168.22m ²	工程造价 113040518.9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A栋48、1B栋50、1C栋51、2A栋50、2B栋50、3#栋50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70-03-706044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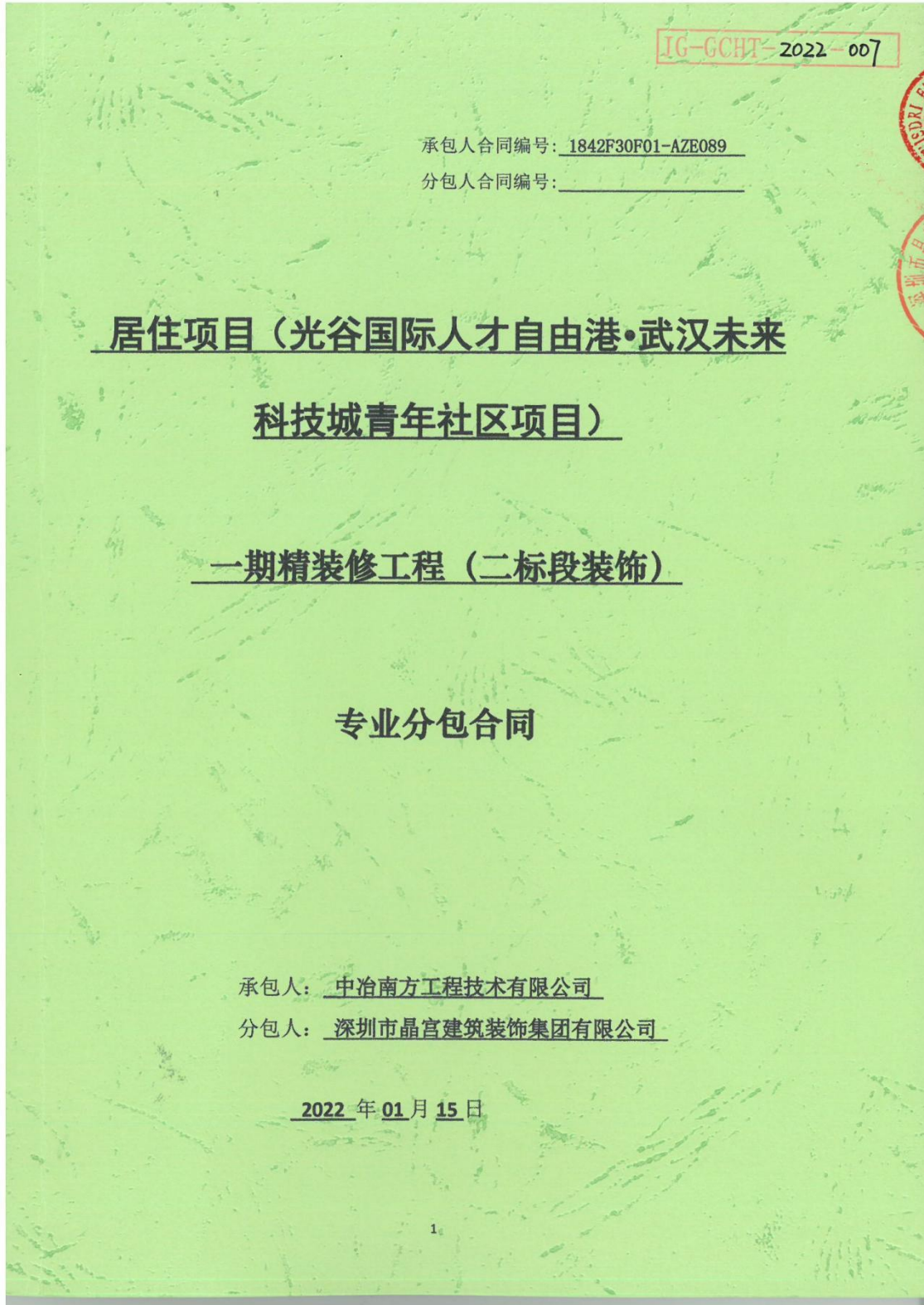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组专业组一致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5、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
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工程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就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

3.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位于九峰二路以北，顶冠峰路以西。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6《界面划分》、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图纸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

5. 分包内容：

5.1 分包主要内容：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具体分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图纸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如有）。分包人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其他相关管理安排。

5.2 试验检测：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监测，以及图纸规定的其他工作。

5.3 分包人的临时工程：

5.3.1 生产及生活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及生活用水、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租地，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食堂等），完工后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恢复和移交临时工程，移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

5.3.2 施工便道的修建（按修建标准）、维护及拆除，使用完毕恢复至原貌，红线范围外临时便道占地租赁。

5.3.3 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各种围挡（负责本分包范围内围挡）、洗车槽（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及各类安全标志、标语、警示带、道路清洗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满足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若分包人实施的是基坑支护工程，则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基坑安全护栏（详见图纸要求），安全警示标语（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坡道硬化（详见图纸或施工方案要求），必要的场地硬化，降尘、路面清洗（场内及场外）等。承包人统一为分包人配备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具和标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在每期计量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安全文明措施范围详见《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职责划分》。

5.4 配合承包人迎接各级领导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查评比工作，并承担检查评比期间发生

的劳务人员及设备费用。

5.5 合同范围内需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交叉施工单位有进度款的考核权。

5.6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场地清理工作，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临时垃圾堆放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符合承包人要求并及时外运，随时按承包人要求将垃圾清理及外运。施工时注意环境保护，不得将生活用水、垃圾和施工废水直接或间接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5.7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及安全帽（含智能安全帽）由分包人在承包人处购买使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5.8 分包人需提供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所需电线、电缆、照明、发电机等设备，若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划扣分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购置或租赁（所发生费用在中间结算支付时扣除）。分包人领用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必须明确专人签字并服从承包人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5.9 分包人对承包人场区内已建成的设施、管网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分包人应第一时间通报承包人，在得到承包人认可后第一时间完成修复工作，若给承包人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分包人负全责，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

5.10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项目现场防疫要求实施，如防疫物资配备、施工工人进场前的体检、住宿及办公区的消毒工作、工人体温检测及上报等工作。

5.11 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水费、电费据实结算，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期扣除，公共部分水电费用各家使用单位按比例摊销。分包人工程完工后，临水临电设施及临时安全设施须无条件移交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毕后，通知分包人无偿拆除。**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相同项目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有权将其他分包项目交由本合同分包人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方案变更，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当设计及方案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因分包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的救济措施（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另行分包工程新的合同总价，并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另行分包合同总价 15%的管理费，且产生的管理费从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部分，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等。承包人对上述分包项目的任何形式的再分或合并均不以任何形式改变分包人的工期。承包人拥有对工程范围内主要材料变更或改为由承包人供货的权利。无论任何变动，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所涉承包人的其它分包单位收取协调服务费。

本合同工作内容含上述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现场清理、文明安全施工（含现场保洁、工人安全防护等）、材料采购（除承包人供货）、（工程材料、成品及实体结构）自检及抽检、工程资料、竣工图绘制、区域内相关单位施工配

现场办公及生活安置、水电费、垃圾清运、场地硬化、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使用情况等所有费用。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2.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捌角**（¥7972.629780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314.339248万元，税额为：¥658.290532万元，税率¥9%，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而引起税率发生变化时，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随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等）（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柒角玖分**（¥132.192479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台账。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总承包合同中的计量计价依据最终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农民工工资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1408.528614万元）。人工费应当参照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但不得低于定额规定的人工费标准。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定额人工费低于市场水平、高层施工增加人工费等原因要求任何调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何海迪**，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驻工地总代表，分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分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给承包人项目部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分包人公章后方可有效。

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陈露梅**，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负全责，并指导现场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3.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负责人为**弓准库**，职称/资格**工程师**，分包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名称: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 合同编码: 1842F30F01-AZE089。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项明武

法定代表人: 王科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书豪

联系人: 徐辉

联系人: 杨书豪

电话: 027-81998199

电话: 18870244983

传真:

传真:

邮箱: 18285@wisdriudc.com

邮箱: 826401315@qq.com

邮政编码: 430223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行号: 104584001047

账号: 42001248737053000644

账号: 7731579295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7731XE₁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13、14、15、17、18#楼精装修、13-20#楼家具和家电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鸿基锐创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奥巴斯中泰家具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致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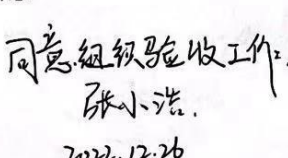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13、14、15、17、18#楼精装修工程除14、15#架空层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已完成13-20#楼家电工程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已完成家具工程除6-8#、14、15、19、20#楼架空层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  何海迪
 施工单位(公章):  何海迪
 2022年12月26日

核查意见:  甲请组收到22印
 项目负责人:  何琦
 总包单位(公章):  何琦
 2022年12月26日

审批意见:  拟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何琦
 监理单位(公章):  何琦
 2022年12月26日

审批结论:  同意组织验收工作。
 张小浩
 2022.12.2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琦
 建设单位公章:  何琦
 2022年12月26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6、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洲际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28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zcp-sg-0023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 （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锦程路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锦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区域及范围为：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7栋B座塔楼4~17层客房部分及公区（含客房楼层走廊和电梯厅公共部分、楼梯前室、合用前室、布草间、总经理公寓、行政酒廊、总统套房以及4~17F精装图纸范围内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所有风口采购及安装、二次精装图纸消防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一标段）、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精装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后附表详细说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装饰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精装修区域地、顶面基层处理找平及墙面基层处理冲筋找平；本工程范围内的地面施工找平厚度满足精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要求现场踏勘，以便准确投标报价），精装回填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清单报价中；

非

区

调

量

在

报

户，

且但

相关

理安

(6) 承包单位还应负责上述工程完工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7) 承包单位应负责现场临时监控（仓库区、施工区域及电梯前厅、轿厢内全覆盖）、安保、消防、防疫等安全文明责任，并对施工通道进出口及重要区域进行 24 小时安保管理。

上述工程如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提供给其他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配合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施工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和其他承包单位不再对现场管理和配合费进行补偿，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现场管理和配合费用，不得拒绝提供配合或履行相应义务。

所有经过招标人认定的材料、设备等样板均作为本招标书的一部分。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4,417,489.14元，增值税人民币：7,597,574.02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92,015,063.16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仟肆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 增值税人民币: 柒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零角贰分, 含税价人民币: 玖仟贰佰零壹万伍仟零陆拾叁元壹角陆分。

[X]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254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总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三 (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另附。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的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 (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 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且
定
收,
以新
心协
程);
附件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除有特别约定外,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2022-028

2022-KJ01-0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福园二路与凤塘大道交界处	建筑面积	318498.27 m ²	工程造价	92015063.16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田德春 年月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刚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7、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寓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11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0401dkyq-sg-00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项目为3栋高层类住宅商务公寓（ABC栋）及3栋高层人才公寓（DEF栋）及1栋幼儿园组成。占地面积4.6万㎡，总建筑面积25.5万㎡。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
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精装修单位进场前要和总包单位做完成面移交，国家验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偏差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整改；

移交后和装修施工图纸不符的隔墙砌筑、抹灰，原有不合适隔墙的拆除，未预留到位的给水管、热水管、冷凝水管、电线管的整改；

墙面、地面、天花面、阳台地面、窗台面的装饰，非木地板配套踢脚线施工；

所有与装修接触面的收口工作；

电线穿线、固定灯具安装；

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及保管，具体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8.2.7（1）条，对于甲供物

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2110028.98元，增值税人民币：2889902.61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34999931.59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壹万零贰拾捌元玖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零贰元陆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8个日历天（含春节）。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另附）。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

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

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电 话：518000

传 真：0755-26684173



承包人：深圳市晶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 话：518000

传 真：0755-25485292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11

2021-KJ-01-02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A栋：2021年8月29日 F栋：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建筑面积	A栋：22688.15m ² F栋：32979.2m ²	工程造价	34999931.59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A栋：29层 F栋：32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51		
开工日期	A栋：2021年02月27日 F栋：2020年10月02日	验收日期	A栋：2021年8月29日 F栋：2021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A栋：深圳市布鲁盟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F栋：深圳市山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贝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0月1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1年10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壮</p> <p>2021年10月1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0月1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8、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51

合同编号: SZ.npxm.yq-sg-0108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
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南山招商街道少帝路与祥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招商街道少帝路与祥湾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及特征：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3926.1m²，总建筑面积约183270.64m²，其中规定建筑面积约127300m²，包含住宅建筑面积约115745m²（含人才住房39000m²），商业面积约1500m²，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9800m²，容积率约3.8，绿化覆盖率约4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4-7单元311套商品房的户内批量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吊顶和乳胶漆系统、地面施工、墙面及墙板系统、粗开荒、甲分包（整体卫浴、户内门、木地板、柜类、厨电、空调、智能化、淋浴屏等）的现场管理和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作业条件、甲供材（乳胶漆、洁具、龙头、瓷砖、灯具、开关插座、地漏等）的施工和管理等，穿线及石材晶面，地下车库的临时设施（含甲供材仓库）搭建，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后变更单、标前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单、招标文

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发放的所有相关文件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②83套165户型西厨吧台的岩板台面和不锈钢收口，其中：4单元20套，5单元21套，6单元21套，7单元21套。③228套115户型户内可视对讲及开关面板区域墙面不锈钢造型，其中：4单元60套，5单元63套，6单元63套，7单元42套。④124套115-2学习房推拉门预留导轨安装槽，其中：4单元40套，5单元42套，6单元42套。⑤488套115户型客厅电视背景墙不锈钢嵌条，其中：1单元96套，2单元88套，3-1单元38套，3-2单元38套，4单元60套，5单元63套，6单元63套，7单元42套。⑥位于3单元二楼的临时工程办公室区域隔墙搭设、临时空调及水电安装。⑦609套房的卫生间及311套厨房墙面保温板拆除及外运。⑧1-7单元共8个首层大堂架空层装修提升。⑨609套电热毛巾架采购及安装。⑩7单元的墙面及梁底空调开洞；115-2公卫门口沉箱混凝土回填。

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单位为丰屋蓓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机电和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华阳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户型	楼栋	平面图编号	楼层	单层户数	小计	合计
	各户型户数	115-1 户型	4	3-A	20	1	20
5			3-A	21	1	21	
6			3-A	21	1	21	
7			4-A	21	2	42	
115-2 户型		4	3-B2	20	1	20	62
		5	3-B2	21	1	21	
		6	3-B2	21	1	21	
115-2' 户型		4	3-B1	20	1	20	62
		5	3-B1	21	1	21	
		6	3-B1	21	1	21	
165-1 户型		4	3-C	20	1	20	62

		5	3-C	21	1	21	
		6	3-C	21	1	21	
	165-2 户型	7	4-D	21	1	21	21
							311

2、工程承包方式:

[V]固定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 (不含增值税, 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下同) 一次性包死。

[x]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 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 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 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 (不含增值税) 一次性包死。

[x] 固定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含甲供材合同总金额: 含税价 (单位为人民币): 58,465,190.15 元 (大写: 伍仟捌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剔除甲供材合同金额: 不含税价 (单位为人民币, 下同): 39,744,931.54 元 (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 增值税: 3,577,043.84 元 (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43,321,975.38 元 (大写: 肆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 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37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祝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3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户内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祥湾路与少帝路交汇处半山臻境	建筑面积	33926.1m ²	工程造价	5846519015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8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2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2022年12月1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1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9、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0 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88

合同编号：GM-G-2022-STP-05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0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详《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0 地块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等。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肆仟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柒分 (¥41,066,220.17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大写) 叁仟柒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37,675,431.35 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玖分(¥765281.2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 7731 5792 952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10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10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建筑面积	98097.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06.6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AB栋48、C栋46、 幼儿园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94-03-103548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4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保堂
副组长	李大振、贾林怀、罗宁
组员	孙喜明、黄小波、龚宋军、陈华焱、刘发宁、彭中企、杨茂海、冯东旭、李小群、张少泽、肖勇、陈荫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小波	刘发宁、彭中企、杨茂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喜明	冯东旭、陈荫城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群	张少泽、肖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70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1588
1589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60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各专项验收合格，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贾林怀 注册号44016246 有效期2025.09.23 深圳市特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罗宁 粤1442006200804448(00) 建筑 2027.07.11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华焱 注册号：4402183-007 有效期：至2026年1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奎 2025年10月13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10月13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10月13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10月13日</p>	<p>年月日</p>

* GD - E1 - 914 / 6 *

10、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89

合同编号: SZH-sztzw0308.sztzw030802-sg.03-0005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DY03-08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建设规模为占地约5.2万m²，总建面约17.1万m²，分三期开发，一期共4栋塔楼，分别为2、3、4、5号楼，1栋幼儿园，公配商业，地上最高45层，地下2层；二期1栋塔楼，为6号楼，地上39层，地下2层；三期共1栋会所，9栋商业。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2#栋、4#栋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范围为一期2#栋、4#栋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

公区精装修主要内容：负一层至负二层电梯厅精装修；首层大堂电梯厅及过道精装修；标准层电梯厅及过道精装修；电梯轿厢精装修等；

户内批量精装修主要内容：客厅、卧室、卫生间、阳台等区域精装修；卫生间沉箱陶粒混凝土回填；卫生间暖风机安装及暖风机至外墙出风口铝箔风管采购及安装；户内阳台、厨房所有进、出水角阀及给排水软管等采购及安装；厨房台面、灶台墙面及岛

- [√]装修区域与消防楼梯的界面以防火门为界，具体以装修图为准；
- [√]完成空调出、回风风口采购、安装、开孔、刷黑，出回风口固定基层和收边收口，装修吊顶有燃气管部位需设置百叶；
- [×]石材的晶面处理；
- [√]验收前粗开荒（具体清洁标准见标书约定）；
- [√]甲供材料的安装及材料保管；
- [√]负责现场图纸深化和各甲分包、甲供材的技术整合，满足施工需要；
- [√]负责施工范围的内全部点位位置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点位、消防设备点位、智能化设备点位等，中标单位需对施工范围的最终观感效果负责。
- [√]政府平台招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实际发生为准。
- [√]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专用条款 10.19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88,006,122.87元（大写：捌仟捌佰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柒分），增值税：7,920,551.06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零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95,926,673.93元（大写：玖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叁分）。

扣除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工程价款后的实际合同金额：

不含税价：47,637,731.81元（大写：肆仟柒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捌角壹分），增值税：4,287,395.86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1,925,127.67元（大写：伍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不含税价715,163.46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增值税：64,364.71元（大写：陆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79,528.17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 / 日，竣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24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账号：7914007880110000344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	建筑面积	28650.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5192.5127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5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7-06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roject notes and conclusions.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王丕庆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5198311172733	手机号码	137148307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59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珠海市美术馆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室外景观标段施工	合同金额：5621万元	2023-9-18 2024-1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合同金额：6169万元	2022-11-11 2023-10-11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4026万元	2020-3-27 2020-9-11	已完	验收合格

业绩 1：珠海市美术馆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室外景观标段施工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62

合同编号:FJFJ202301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市美术馆改扩建工程精装修、景观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388 号

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如有)要求的其它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预算批准文号: 珠财投审〔2023〕162 号

资金来源: 珠海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内容: 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外泛光照明、室外景观、海绵城市、给排水、电气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实施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

竣工日期: 自开工令发出后或发包人(监理人)正式书面通知进场作业后 1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含设计变更)内容,时间以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共同认定(预验收)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贰拾壹万捌仟零玖拾伍元玖角叁分, (小写) ¥56,218,095.93 元,

其中预留金 ¥2,891,700.00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02,254.92 元, 暂估价 ¥715,800.00 元, 使用范围: 电动活动屏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发生造价调增,其费用在预留金中计取,结算时,预留金按实际剩余量扣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
- 11、本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12、本项目廉政监管协定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中签订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十一、本工程发包人可根据政府行为随时中止本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已完成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9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签章)

经 办 人: 林梓妍

电 话: 0756-2138953

纳税编码: 12440400MB2E06281G

承 包 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签章)

经 办 人: 刘德航

电 话: 0755-25485292

收款单位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兴华支行

账 号: 2002026038000001155

7、项目经理

姓名： 王丕庆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按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按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

(3) 岩土工程勘察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3天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3天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3天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作的其它工作： 按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如有）及合同中所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1日前提供上年度工程进度报表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在网上同步申报。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受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7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要求

(5) 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及招标工程量漏项按实调整。

(6) 招标清单内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计取,不予调整,按定额子目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实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措施项目费按实调整。

(7) 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重复计算的项目,或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删减了预算中的原定工作或项目,结算时该项工作对应的费用(含分部分项费及其对应的措施费)一并扣除,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8) 本项目暂估量、图纸不明确或需要深化设计等内容,以设计变更方式明确后,变更造价按相关程序纳入结算。

2.3.2 项目措施费:

(1) 招标清单内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报价计取,不予调整。招标清单内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所取的系数不得超过 2018 定额和 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所规定系数的上限,如果计算费用的系数(降幅后)超出了 2018 定额和 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所规定的上限,结算时将以预算书的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规定的费用系数上限结算。

(2) 招标清单内按定额子目计量的措施费,结算时按实结算。

(3) 因项目需要增加或调整的专项措施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设计变更实施,费用按实结算。

(4)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的项目措施费用,按实调整。

(5)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引起的项目措施增减,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

2.3.3 造价调整方式:

1、造价调整方式:(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单价计算;(2)合同单价是指项目中标后,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 16.14 条约定对承包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现行 2018 定额和 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书编制的原则计算的造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如设计变更计价时需先扣减原设计相应部分造价,则按合同单价扣减。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暂列金额)/(预算价-暂列金额)×100%。中标价是指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 16.14 条约定对承包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总价。

2、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人工、材料调差费用-违约处罚费用。调整后合同总价指根据招标文件 16.14 条约定对承包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后的单价×工程量,其中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的图示尺寸计算。

3、合同外新增项目材料单价依次按下述依据计算:(1)材料价格按预算书编制的单价计算;(2)如果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按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3)财审批复预算编制说明采用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用施工当月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材料单价计算;(4)施工当月的《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也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经四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不再参与下浮。

4、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无定额套取的项目,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协商不成的,报市或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确认。

2.4、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含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合同总价 1%的人工费,在发包人认为满足进场条件后项目开工前向市财政局申报支付,并在进度款中相应扣回。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1) 每月1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并在网上同步申报；(2) 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提交全部工程量；(3) 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为保证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参照珠建市[2019]36号文,工人工资支付专户按每次付款(不含预付款)的19%汇入,直至该工资支付专户账户销户为止,如19%不能满足工人工资支付,则按实际发生额汇入相应账户。每月按当月核定完成合同工程量(该工程量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和经市财审中心核定的工程变更预算)的80%上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上报支付至完成合同工程量(该工程量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和经市财审中心核定的工程变更预算)的87%；提供完善的结算及其它资料后,上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至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0%(该工程量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和经市财审中心核定的工程变更预算)。结算经市财审中心核定,并完成资料移交后,上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保修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至竣工验收后满两年,并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其它事项：

(1) 政府投资拨付程序:承包人每月30日前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书面及网上同时申报进度,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统一向市财政局审批拨付。

(2) 施工过程中,根据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须30日内完成相应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的结算工作。

(3)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须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承包人逾期不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办理结算手续,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诚信登记或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罚。

(4) 发包人按期向有关部门提交款项申报,即不视为逾期支付。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所导致付款延误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5) 按规定在珠海市国税部门预缴税款,须提供预缴税款完税凭证后才能支付工程款;并向珠海市统计机关报送统计报表。

(6) 如本工程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作为工程结算和决算的依据。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珠海市美术馆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珠海市美术馆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新香洲梅华东路北侧、石溪公园东侧	建筑面积	20005.0m ²	工程造价	7075.0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1012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7718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F210048		
建设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陶诗杰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项目总负责人		
2	赵立武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3	方俞朝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颜斌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项目前期负责人	工程师	
5	许韵婕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项目前期造价主管		
6	林鹏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造价主管		
7	付天长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造价主管	工程师	
8	林大琬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资料员		
9	江少花	市工建中心		工程师	
10	周婷婷	市工建中心		工程师	
11	林海燕	市工建中心		助理工程师	
12	徐小鹏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陈再元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卢艾勇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刘磊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程汉	广东德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刘冠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王伟任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李逸超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0	郑娟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	封庆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22	沈鹏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赖志伟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24	白星辰	江西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5	李孝楠	江西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院	设计院现场代表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宇皓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刘宇皓
27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李水明
28	汪维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汪维琛
29	罗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罗源
30	程起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程起新
31	肖心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顾问		肖心松
32	况彭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况彭生
33	余孝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余孝奎
34	汪劲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汪劲松
35	吴方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方达
36	张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阳
37	李俊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俊俊
38	廖美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员		廖美蓉
39	苗艳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苗艳侠
40	董鸿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员		董鸿健
41	杨岱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岱瑛
42	林华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林华超
43	邱礼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造价员		邱礼腾
44	彭龙桥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龙桥
45	王丕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王丕庆
46	邓昌晶	广东深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执行经理		邓昌晶
47	胡存德	广东深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技术员		胡存德
48	邓泽仁	广东深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施工员		邓泽仁
49	陈锦燕	广东深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资料员		陈锦燕
50	谢彪	广东深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材料员		谢彪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郑丹	广东博思信投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郑丹
52	周立群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周立群
53	谢树强	中建八局	技术		谢树强
54	谢荣	广东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谢荣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已完工程的层数、面积、功能及整体观感质量符合工程规划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接收。
- 2、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3、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要求。
- 4、工程质量缺陷及质量通病均按质量通病防治要求处理。
- 5、工程使用功能试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 6、工程结构安全可靠，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 7、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相关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有效。
- 8、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建筑加固、消防验收、结建式人防、绿色建筑工程、海绵等分部及专项验收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均合格，工程质保资料、技术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 9、该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 GD-E1-914/6 *

业绩 2：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33

副本



合同编号：TJSK-036-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丕庆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7201845996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其西侧为腾龙路，东侧为民繁路，北侧为中梅路，南侧为民旺街

工程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结构形式：地下室为框剪结构，局部钢结构，地上建筑主体结构为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体系

层/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约 335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9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美术馆、图书馆地下公共区域（含画库区域）装饰装修工程+两馆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承包区域内标识标牌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4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年3月30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2、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61694026.9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叁分（¥ 1132251.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0%即1151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

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4716975308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住 所

2001号鸿昌广场六楼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美术馆新馆 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其西侧为腾龙路，东侧为民繁路，北侧为中海路，南侧为民旺街。	建筑面积	33500m ²	工程造价	6169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为框剪结构，局部钢结构，地上建筑主体结构为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91	监理许可证号	33000000005288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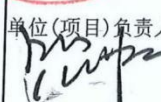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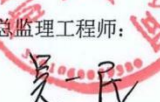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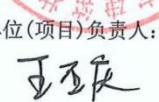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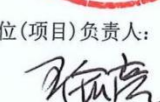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 2、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3、安全和功能性检测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 4、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均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无违约。
- 5、工程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各项资料齐全、有效，经参加验收各方一致确认本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同意交付使用。
- 6、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3：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0-01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产投置业-2020-GC-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之
文
件
、
青
去
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与上川路交汇处。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房屋 558 套，总面积约 32926.99m²。项目总投资为 5802.2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结构以上到装饰完成面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海新纪元项目 D 座 6 层至 28 层与 E 座 5 层至 21 层，共 558 套房。包括洞口封堵、防水工程、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含室内喷淋管刷漆)以及相关配套家私家电采购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5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实际开工日期、甲方通知进场5个工作日, 三个日期中较早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整（¥40261546.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446984.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773157929528
企业电话：0755-25485292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沈俊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门支行
账号： 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帐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国工商银行
东门支行
帐号：773157929528

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6)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7)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发包的监测等工作，并根据监测记录，按照工程师的指示按图施工。(8) 以上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9) 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单位或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按专业设计图纸要求配合做好预埋件、预留洞、预埋管等工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有关保管（如有需要）、配合费用由承包人与项目单位或发包人发包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按照公平原则协商议定（但不得收取管理和协调费——在综合单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现场发生的电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丕庆，资格证书号：粤 144171845996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约定，且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元 / 人次；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2020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与上川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926.99m ²	工程造价	40261546.9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E座：5-21、D座：6-2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001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2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10-01 XYJG202001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参会各方责任单位一致认为：前海新悦汇人才房项目二期已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观感良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磊 2020年9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林 注册号4401019 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 2020年9月4日	 (公章)筑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圣永 2020年9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403 2020年9月11日	年月日

* GD- E1 - 914 / 6 *

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罗烈房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3197252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59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 9407 万元	2021-9-29 2023-9-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8450.96 万元	2021-3-23 2021-10-9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727 万元	2022-5-15 2022-12-10	已完	验收合格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26

副本

工程编号：44038720170121003001

合同编号：M-G-2021-ZD-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限高 ≤ 150 米,本标段规划5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和1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山大学和中大七院提供1356套住房。本项目精装修一标段总建筑面积152032.9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0761.76平方米,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1271.79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 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3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厦奖”、“鲁班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94,077,878.30元）；不含税价款为：（¥86,309,980.09元）大写：捌仟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7,767,898.21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388,834.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231,95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4,854,987.71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远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莲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26

(8-2)
2021-7J-02-0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圳美一路	建筑面积	152032.95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7/49 层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9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罗庆华
4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雷高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中军
7	邵永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邵永勤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资料员	/	肖朝霞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峰
11	汤健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汤健
12	弓准库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弓准库
13	蒋剑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剑
14	罗烈房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罗烈房
15	余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余俊
16	蔡正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蔡正强
17	刘德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刘德航
18	沈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沈威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各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 1、所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李军</p> <p>2023年9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纪小刚</p> <p>2023年9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弓准库</p> <p>2023年9月22日</p>	<p>设计单位名：袁</p> <p>注册号：4407662-003</p> <p>有效期：至2024年05月</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袁</p> <p>2023年9月22日</p>
--	--	---	---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03AIGS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陆分（¥8450966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1147352.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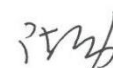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伍分（¥5071680.3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 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 厦 1 号楼 1501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518048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773157929528 企业电话: 0755-2548529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话: 0755-2561366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真: 0755-25629222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邮政编码: 518000	账号: 773157929528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3号	建筑面积	38054m ²	工程造价	8450.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7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1】3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劲
副组长	侯秀文、余奇鑫、叶汉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劲	侯秀文、张烁、罗烈房、吴建辉、杨洋、贺鹏、韩青帝、李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奇鑫	齐国华、由安、胡传民、林文升、于涵、周婉琳
工程质控资料	叶汉习	梁飞、马连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参加对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侯秀文

注册号：4400398-010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10月9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10月9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10月9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10月9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76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AJYL-G-2021-AJYLY-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牛东路与创景路交汇处 G13302-8025 宗地。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1021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牛东路与创景路交汇处 G13302-8025 宗地。总用地面积 9287.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1785 平方米,其中:住宅 37889 平方米(为租赁住房),商业 1933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50 平方米,停车位 \geq 500 个,绿化覆盖率 \geq 40%。项目设计有两栋 41 层塔楼,室内分有 4 种套内户型,共计 454 套房源,总装修建筑面积约 38259 平方米(含公共区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 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及天花、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2) 安装工程: 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柒万零壹佰陆拾伍元肆角叁分（¥27,270,165.4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贰仟伍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叁角玖分（¥25,018,500.39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405,663.2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372,168.10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1,41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1,293,577.98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2021年 10月 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
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5DR7R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 168 号六和
商业广场 H 座 3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_____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15501712345688

账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2021-076
2021-1302-07

GD-B1-22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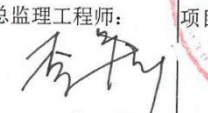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御龙苑项目住宅户内、公共空间精装修工程
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安居御龙苑项目住宅户内、公共空间精装修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2021-07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御龙苑项目住宅户内、公共空间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1层、地下3层 / 66077.9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龙定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烈房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土建及水电、配套工程均已到位，满足使用要求；施工单位资料及各质量保证资料、安全功能资料齐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丕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7201845996	建筑工程	晶宫	/	/
技术负责人	罗烈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1590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项目副经理	谭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0632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造价工程师	王娟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144000067 86	土木工程	晶宫	/	/
质量主任	陈勇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0 338	建筑工程	晶宫	/	/
安全主任	刘日丰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证	中级	粤建安C3 (2019) 0030622	建筑工程	晶宫	/	/
装修工程师	许少红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150822003705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深化设计师	褚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242号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安全员	潘岳聪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9)0000673	建筑工程	晶宫	/	/
预算员	方润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6239	建筑工程	晶宫	/	/
施工员	张国华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610294416000 865	建筑工程	晶宫	/	/
质量员	郭衍成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2410700007000 014	建筑工程	晶宫	/	/
材料员	满国利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611194416001 272	建筑工程	晶宫	/	/
劳资专管员	何青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 4528	建筑工程	晶宫	/	/
资料员	吴许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 3988	建筑工程	晶宫	/	/

1、项目经理（王丕庆）简历表

姓名	王丕庆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5198311172733	手机号码	137148307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59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珠海市美术馆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室外景观标段施工	合同金额： 5621万元	2023-9-18 2024-1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合同金额： 6169万元	2022-11-11 2023-10-11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前海新纪元人才房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 4026万元	2020-3-27 2020-9-11	已完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丕庆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5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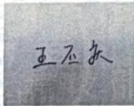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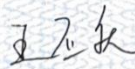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王丕庆
证件号码： 51132519831117273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444020500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经理安考 B 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363

姓名:王丕庆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5日至2028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丕庆
身份证号：5113251983111727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3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项目经理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丕庆 性别男, 1983年 11月 17日生, 于 2003年
09月至 2007年 06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章李庆

证书编号: 102241200705002300 2007年 06月 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丕庆

社保电脑号：617296393

身份证号码：511325198311172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201.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7ddce8c9c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7083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罗烈房）简历表

姓名	罗烈房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3197252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59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 9407 万元	2021-9-29 2023-9-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8450.96 万元	2021-3-23 2021-10-9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727 万元	2022-5-15 2022-12-10	已完	验收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烈房

身份证号：4415231983031972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毕业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烈房 社保电脑号：613237737 身份证号：4415231983031972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869.06	54		201.7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b7ddce3bc2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生产经理（谭云生）相关证书

生产经理职称证



生产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云生 社保电脑号：641819912 身份证号码：5002341994061338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851.55	96.34		199.1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e7d5e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造价师（王娟娟）相关证书

造价师注册造价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娟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7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786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申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101081090048

造价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娟娟

身份证号：1426011990072271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9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造价师身份证



造价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娟娟

社保电脑号：633042321

身份证号码：1426011990072271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201.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e9c2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7083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质量主任（陈勇）信息表

姓名	陈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8119901011541X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710794417000338	

质量主任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3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勇

身份证号： 4208811990101154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主任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633602530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010115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851.58	96.34		199.1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ddcf1f46n）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安全主任（刘日丰）信息表

姓名	刘日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7501190512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9）0030622	

安全主任安考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0622

姓 名：刘日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1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安全主任身份证



安全主任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日丰 社保电脑号：648804549 身份证号码：44080419750119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761.42		190.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f24a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装修工程师（许少红）相关证书

装修工程师职称证

姓名:	许少红	评审委员会(章)	高级评审委员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0.14	评审时间:	2015-10-25
工作单位:	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公布时间:	(生效时间) 2015-11-27
现从事专业:	建筑装饰装修	公布文号:	
原专业技术	工程师		
职务资格:			
现专业技术	高级工程师		
职务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50822003705		

装修工程师身份证



装修工程师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少红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一九八
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锦社

证书编号：104917202105510012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三十 日

装修工程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少红

社保电脑号：605347686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210140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161.42	190.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ddcf382a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7083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深化设计师（褚敏）相关证书

深化设计师职称证



深化设计师身份证



深化设计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少红 社保电脑号：605347686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210140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761.42	190.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ddcf382a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7083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安全员（潘岳聪）信息表

姓名	潘岳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9011736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9)0000673		

安全员安考 C 证



安全员身份证



安全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岳聪

社保电脑号：63513485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9011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167.42		190.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f5793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预算员（方润强）相关证书

预算员职称证



预算员身份证



预算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润强

社保电脑号：63705263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07121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199.1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cf5bc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施工员（张国华）相关证书

施工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08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国华

身份证号：14232219880916603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施工员身份证



施工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润强

社保电脑号：63705263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07121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199.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cf5bc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12、质量员（郭衍成）相关证书

质量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2410700007000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郭衍成

身份证号：42022219900206547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07月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质量员身份证



13、材料员（满国利）相关证书

材料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12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满国利

身份证号： 1504291992061521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二维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身份证



材料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满国利

社保电脑号：638497405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20615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761.42		190.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cff17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劳资专管员（何青）信息表

姓名	何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9605058629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4528	

劳资专管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45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青

身份证号： 44088219960505862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8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劳资专管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满国利

社保电脑号：638497405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20615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161.42		190.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cff17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资料员（吴许）相关证书

资料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39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许

身份证号： 51090219860205206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资料员身份证



资料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许

社保电脑号：633964393

身份证号码：5109021986020520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0110.63	10205.36			4866.96	1667.28			960.8					190.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d3f2a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纳税证明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1	2023 年度	1952.5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2	2024 年度	2358.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3	2025 年度	1861.3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近三年合计纳税总额： <u>6172.59</u> 万元；年均纳税额： <u>2057.53</u> 万元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4290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77.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1,611.91	0
3	企业所得税	3,219,487.76	0
4	印花税	719,933.97	0
5	教育费附加	386,438.5	0
6	增值税	12,430,183.49	0
7	房产税	592,581.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7,625.6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048.31	0
10	其他收入	566,864.55	0
11	车辆购置税	246,327.43	0
	合计	19,525,480.8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128,503.8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609,000元, 2019年-111,150元, 2020年-97,500元, 2021年-44,402.89元, 2022年2,799,203.26元, 2023年16,370,330.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6,500元(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71417121968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964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77.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091.21	0
3	企业所得税	3,586,559.97	0
4	印花税	584,447.65	0
5	教育费附加	485,610.52	0
6	增值税	16,098,617.04	0
7	房产税	592,581.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23,740.3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697.75	0
10	其他收入	562,769.35	0
11	车辆购置税	15,731.42	0
	合计	23,587,224.52	0
	其中,自缴税款	22,029,406.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4,146.52元,2019年190,688.25元,2021年19,529.65元,2022年615.11元,2023年4,273,078.75元,2024年18,909,166.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804.81元(贰仟捌佰零肆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2439151718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41866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77.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148.43	0
3	企业所得税	3,049,061.35	0
4	印花税	696,264.08	0
5	教育费附加	471,063.6	0
6	增值税	15,609,820.75	0
7	房产税	592,581.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14,042.4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0,760.17	0
10	其他收入	564,791.29	0
合计		22,595,911.36	0
其中, 自缴税款		21,065,253.8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11,972.95元, 2019年-985,915.73元, 2020年-112,488.83元, 2021年30,323.25元, 2022年24,166.14元, 2023年85,512.11元, 2024年5,053,021.53元, 2025年18,613,265.8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12,152.51元(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圆伍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133121771931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福田区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科
	身份证号	2201021973081904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9.4014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324074%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2407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科（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工程编号：2112-440304-04-01-468709009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福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12-440304-04-01-468709009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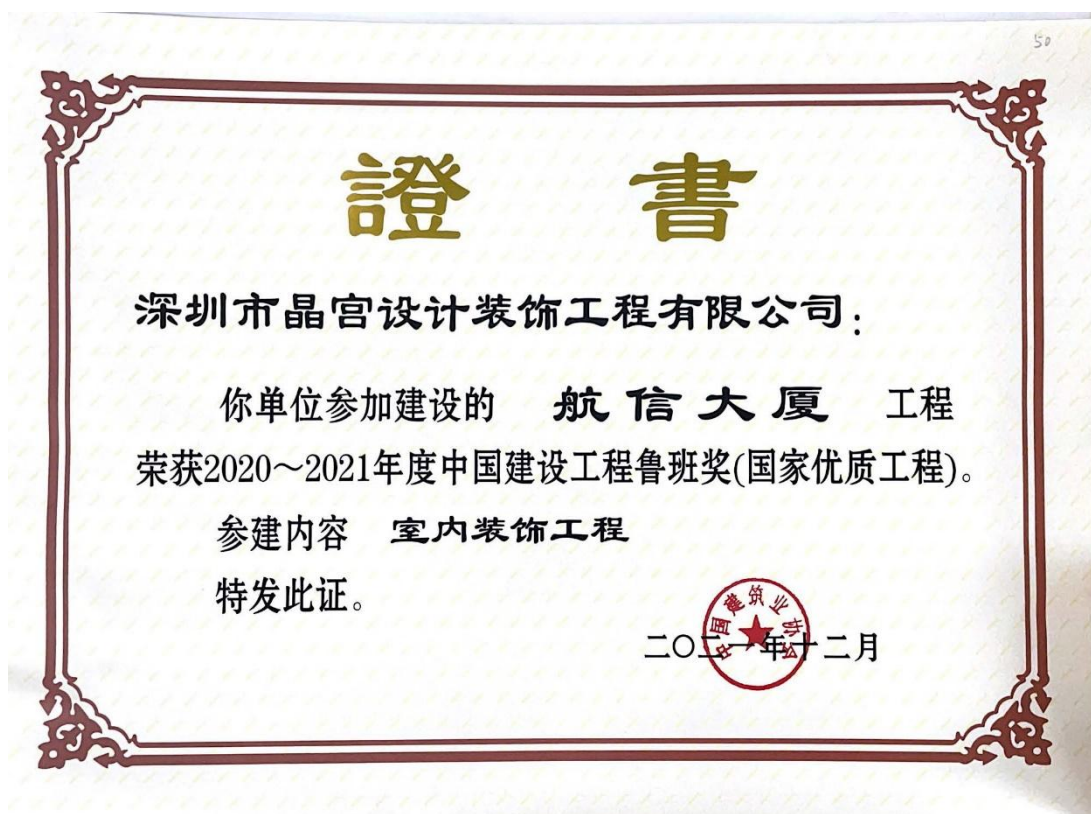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55-25613666



七、其他

7.1 企业近年承接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专
家交流中心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专
家交流中心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
以及答疑文件已明确不在招标范围的除外)
中的建筑装饰与安装工程全部内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V标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3栋创意设计学院、4栋新材料与新能源
学院、5栋学术交流中心、6栋先进材料
测试中心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II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裙楼1-9层范围内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2、地下室电梯厅及公共走道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一标段(北区室内装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图纸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吊顶工程、精装修区域水电安装工程、移动隔断、精装修区域门、电梯及自动扶梯装修工程、精装修区域施工措施费等相关工作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A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 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下室B4至B1, 地上塔楼1、9、10、11
层及18-37层, 裙楼地下3层、地上9及
10层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寨县人民医院(新区)住院综合楼 工程
内装饰工程施工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
补充)、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所有工程内
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
21-26层电梯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层电梯
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
工程I标段(二次招标)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北区学生宿舍1#、2#楼(含裙楼与食堂)等建筑的装修装饰
全部招标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外装饰与总包、室外工程及
其他专业工程的装饰收边收口等



7.2 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七、母公司利润表	11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十、财务报表附注	15-42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43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44-4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4XG170U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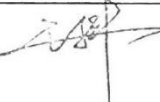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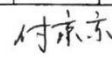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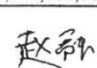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4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39,848,072.51	138,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6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存货	7	53,652,497.91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619,377,603.47	1,500,666,89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10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11	5,321,259.40	5,304,16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208,063.15	11,969,24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3,680.95	146,949,777.15
资产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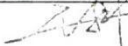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16	737,087,252.97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17	21,4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	9,919,561.73	12,066,146.28
应交税费	20	25,280,779.16	26,190,954.48
其他应付款	18	56,201,632.04	61,078,72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8,264,219.96	1,105,692,4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02,395,150.09	1,123,784,57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27	378,108,890.82	344,310,0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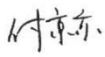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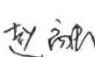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29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245,569.99	5,029,653.62
销售费用		17,744,52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892,368.91	43,956,977.65
研发费用	30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29,610.23	24,026,09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61,979.14	27,592,481.26
加：营业外收入		3,654.56	
减：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01,536.53	27,589,540.09
减：所得税费用		3,444,961.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638,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931,657.84	2,713,489,4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217,603.28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36,058.85	721,036,1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02,068.79	2,642,512,8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56,574.94	25,208,66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768,862.63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2,800.91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993,923.42	93,438,20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13,144.15	10,464,304.75
其他	8,009,424.14	-44,3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688,919.60			31,641,344.41	30,525,153.22	4,905,212.76			31,641,344.41	30,525,153.22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期初余额	408,688,919.60			31,641,344.41	30,525,153.22	4,905,212.76			31,641,344.41	30,525,153.22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发行权益工具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 其他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7. 利润分配										
8.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 其他										
10. 专项储备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										
62. 其他										
63. 其他										
64. 其他										
65. 其他										
66. 其他										
67. 其他										
68. 其他										
69. 其他										
70. 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73. 其他										
74. 其他										
75. 其他										
76. 其他										
77. 其他										
78. 其他										
79. 其他										
80. 其他										
81. 其他										
82. 其他										
83. 其他										
84. 其他										
85. 其他										
86. 其他										
87. 其他										
88. 其他										
89. 其他										
90. 其他										
91. 其他										
92. 其他										
93. 其他										
94. 其他										
95. 其他										
96. 其他										
97. 其他										
98. 其他										
99. 其他										
100. 其他										
101. 其他										
102. 其他										
103. 其他										
104. 其他										
105. 其他										
106. 其他										
107. 其他										
108. 其他										
109. 其他										
110. 其他										
111. 其他										
112. 其他										
113. 其他										
114. 其他										
115. 其他										
116. 其他										
117. 其他										
118. 其他										
119. 其他										
120. 其他										
121. 其他										
122. 其他										
123. 其他										
124. 其他										
125. 其他										
126. 其他										
127. 其他										
128. 其他										
129. 其他										
130. 其他										
131. 其他										
132. 其他										
133. 其他										
134. 其他										
135. 其他										
136. 其他										
137. 其他										
138. 其他										
139. 其他										
140. 其他										
141. 其他										
142. 其他										
143. 其他										
144. 其他										
145. 其他										
146. 其他										
147. 其他										
148. 其他										
149. 其他										
150. 其他										
151. 其他										
152. 其他										
153. 其他										
154. 其他										
155. 其他										
156. 其他										
157. 其他										
158. 其他										
159. 其他										
160. 其他										
161. 其他										
162. 其他										
163. 其他										
164. 其他										
165. 其他										
166. 其他										
167. 其他										
168. 其他										
169.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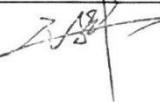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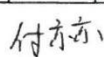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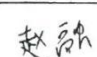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848,072.51	126,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184,135,871.95	153,015,586.04
存货		52,310,692.53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8,100,171.76	1,533,384,09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27,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9,445.69	3,394,31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53,804.09	159,070,671.86
资产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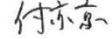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735,789,885.04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20,8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879,604.13	12,053,646.28
应交税费		25,605,632.33	26,190,541.72
其他应付款		95,174,793.68	101,914,129.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624,909.24	1,146,514,9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39,755,839.37	1,164,607,06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	382,770,892.97	348,325,67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198,136.48	527,847,70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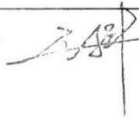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5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195,510.64	4,996,597.32
销售费用		17,743,75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325,380.82	43,432,890.15
研发费用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01,032.22	24,034,386.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08,374.59	28,141,338.36
加：营业外收入		3,658.56	-
减：营业外支出		1,8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47,935.98	28,138,397.19
减：所得税费用		3,244,967.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02,970.39	25,757,52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02,970.39	25,757,52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02,970.39	25,757,52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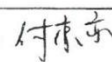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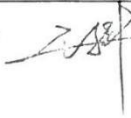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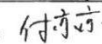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504,8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931,657.84	2,713,356,1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196,645.02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3,418.85	722,381,0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338,470.53	2,643,857,7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02,970.39	25,757,52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572,544.67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4,606.29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97,846.75	88,535,75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71,693.34	13,333,712.84
其他	-17,992,334.61	-38,3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或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5,971.24	527,947,702.05	62,360,000.00	-	-	-	-	-	54,995,533.18	-
二、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三、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	-	-	-	-	-	1,142,251.34	1,142,251.34	-	-	-	-	-	-	-	-
五、本年年初余额	54,995,533.18	-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9,467,922.58	528,089,953.39	62,360,000.00	-	-	-	-	-	54,995,533.18	-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05,212.70	-	33,302,970.30	38,208,182.99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302,970.30	33,302,970.30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退出资本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股利或利润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七、本年年末余额	54,995,533.18	-	-	35,430,365.92	31,641,344.41	382,770,892.97	567,198,136.48	62,360,000.00	-	-	-	-	-	54,995,533.18	-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所

财务总监: 付亦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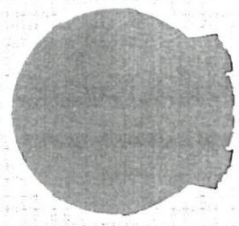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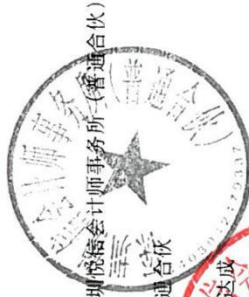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悦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46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营业执照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X96JK3RK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C04192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五、4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38,703,774.63	113,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五、6	104,578,530.51	189,447,550.04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存货	五、7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66,891.03	1,500,332,1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五、10	30,223,693.33	30,517,498.15
在建工程	五、11	5,304,169.87	5,293,92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1,969,246.74	11,911,89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49,777.15	144,772,337.84
资产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五、16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五、17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066,146.28	6,573,210.51
应交税费	五、19	26,190,954.48	21,751,303.68
其他应付款	五、20	61,078,721.21	25,740,905.13
其中: 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92,491.95	1,126,535,83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1,811,08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债合计		1,123,784,572.83	1,146,415,90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五、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344,310,064.54	319,145,7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五、29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五、30	5,029,653.62	4,882,227.14
销售费用	五、31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五、32	43,956,977.65	42,386,488.41
研发费用	五、33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五、34	24,026,099.69	19,994,617.22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481.26	22,008,477.13
加：营业外收入			11,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941.1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540.09	22,022,832.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38,163.90	1,412,7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489,456.13	1,736,731,6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9,468,5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36,122.64	119,220,7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12,881.83	1,703,366,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08,667.31	19,828,760.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06,39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50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88,203.23	205,264,86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61,804.75	-285,987,249.99
其他	-41,353.72	6,219,4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期末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66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9,000.00				54,995,533.18			39,545,991.06	31,641,311.11		119,115,750.95		498,698,619.60		498,698,6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9,000.00				54,995,533.18			39,545,991.06	31,641,311.11		-11,853.72		-11,853.72		-11,853.72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1. 母公司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盈余公积补亏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9,000.00				54,995,533.18			39,545,991.06	31,641,311.11		344,310,664.54		523,822,095.35		523,822,095.3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95,514.40	233,165,4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703,774.63	101,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153,015,586.04	232,982,15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84,098.72	1,529,625,1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30,253,693.33	30,512,87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94,311.32	3,140,63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70,671.86	156,702,531.41
资 产 总 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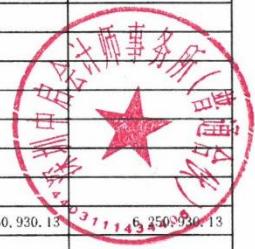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1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53,646.28	6,560,710.54
应交税费	26,190,541.72	21,751,256.15
其他应付款	101,914,129.67	63,515,839.13
其中: 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14,987.65	1,164,298,2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 债 合 计	1,164,607,068.53	1,184,178,289.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48,325,671.24	322,606,180.55
股东权益合计	527,847,702.05	502,149,34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0,199,51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4,996,597.32	4,849,170.84
销售费用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43,432,890.15	42,012,739.77
研发费用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21,034,386.39	20,026,278.46
加：其他收益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1,338.36	22,363,620.6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8,397.19	22,398,075.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0,204,00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4,890.97	1,823,1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6,183.20	1,737,142,0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1,014,08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81,013.72	124,339,9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857,772.91	1,700,031,4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源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57,524.41	20,204,00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4,0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35,751.03	180,093,74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83,712.84	-228,802,477.31
其他	-38,333.72	-4,017,3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60,000.00	51,995,533.18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90.55	-	502,199,349.20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760,000.00	51,995,533.18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90.55	-38,333.72	502,111,015.48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37.81		25,737,524.41	25,737,524.41	25,736,686.57	25,737,52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760,000.00	51,995,533.18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5,671.24	-20,837.81	527,847,702.05	20,83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社名 余善红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2254528
 Identity card No.



202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2日续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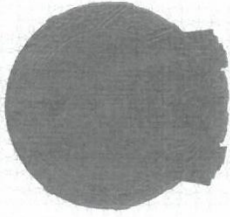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文号：2021年8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2501-A
邮编：518023 电话：(0755) 25844215、25871051 传真：8242625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YPHNL940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53
四、财务情况说明		54-55
五、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永会审字[2023] 0579 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短期借款	(十三)	366,913,946.27	292,199,79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905,384.85	4,905,38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三)	1,843,220.90	12,285,966.25	应付票据	(十四)	50,815,526.17	11,675,911.34
应收账款	(四)	955,117,939.03	1,277,990,574.89	应付账款	(十五)	580,182,319.44	913,303,180.52
预付款项	(五)	101,360,298.38	79,398,898.65	预收款项	(十六)	74,558,623.06	45,347,890.99
其他应收款	(六)	232,982,156.37	101,721,915.4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6,560,710.54	11,938,310.61
存货	(七)	250,694.69	50,185,363.63	应交税费	(十八)	21,751,256.15	18,924,078.4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十九)	63,515,839.13	51,551,135.63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29,625,107.07	1,679,155,840.3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64,298,220.76	1,344,940,30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3,629,138.39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5,163,585.31	25,163,585.31	永续债			
固定资产	(十)	30,512,873.24	33,313,446.94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无形资产	(十一)	3,140,639.66	3,314,3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0,068.52	6,250,930.13
商誉				负债合计		1,184,178,289.28	1,351,191,235.46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71,885,433.20	69,038,454.97	实收资本（股本）	(二十)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一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二	30,545,991.06	29,377,751.78
				盈余公积	二十三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322,606,480.55	306,419,79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02,531.41	156,829,8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149,349.20	484,794,425.59
资产总计		1,686,327,638.48	1,835,985,6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6,327,638.48	1,835,985,66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五)	1,749,719,204.03	1,847,084,654.07
减：营业成本	(二十五)	1,565,997,887.24	1,588,050,074.95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4,849,170.84	5,277,952.92
销售费用	(二十七)	21,609,387.73	24,128,260.66
管理费用	(二十八)	42,012,739.77	43,860,267.95
研发费用	(二十九)	54,609,055.18	128,800,635.02
财务费用	(三十)	20,026,278.46	18,010,703.71
其中：利息费用		18,406,398.11	16,774,038.10
利息收入		685,349.60	556,221.3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一)	748,790.87	2,410,3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6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18,979,854.85	-19,827,27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3,620.83	21,191,026.54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14,047.9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68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98,075.97	21,204,390.2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2,194,071.61	3,513,44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04.36	17,690,940.8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4,004.36	17,690,940.8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4,004.36	17,690,940.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318,926.89	1,844,025,3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130.82	11,242,2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42,057.71	1,855,267,5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014,083.32	1,648,665,50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84,413.60	84,639,9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93,016.76	24,463,2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39,921.94	73,942,9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031,435.62	1,831,711,7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0,622.09	23,555,83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94,61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94,6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22.15	810,8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122.15	5,810,8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4.72	-5,716,20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04,232.08	323,800,5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70,851.62	373,643,17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0,251.69	15,906,42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1,103.31	389,549,6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3,128.77	-65,749,0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67,736.71	200,577,15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0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8,419,792.22	-	444,794,42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0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4,017,320.03	-	-4,017,32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88,239.28	-	309,402,476.19	-	408,777,15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204,004.36	-	20,204,00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204,004.36	-	20,204,004.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188,239.28				1,188,239.28
2.使用专项储备				-357,567.28				-357,567.28
（四）利润分配				1,252,806.56				1,252,806.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5.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095,533.18	-	30,56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3.55	-	502,149,349.2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所附注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52,551.72	31,641,344.41	282,083,891.94	454,133,32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3,052,551.72	31,641,344.41	13,973,283.81	13,973,28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25,200.06	-	296,057,175.75	468,106,60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62,620.47	16,687,82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7,690,940.81	17,690,940.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6,325,200.06		-7,328,320.34	-1,003,120.28
1.提取专项储备				6,325,200.06		-7,328,320.34	-1,003,120.28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	29,377,751.78	31,641,344.41	306,419,796.22	484,794,42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9229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其军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25层25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6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钟其军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12号中

经营场所: 民时代广场B座25层2501-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4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 月 /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 月 / 日

CPAs
 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原始凭证并比
 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1. When I
 2. This c
 3. The CI
 4. In case
 loss on

4403003405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其军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钟其军
 男
 1966年10月01日
 深圳大明会计师事务所
 360111661001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沛
44030034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2197108080835
Identity card No.



7.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7.3.1 提供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7.3.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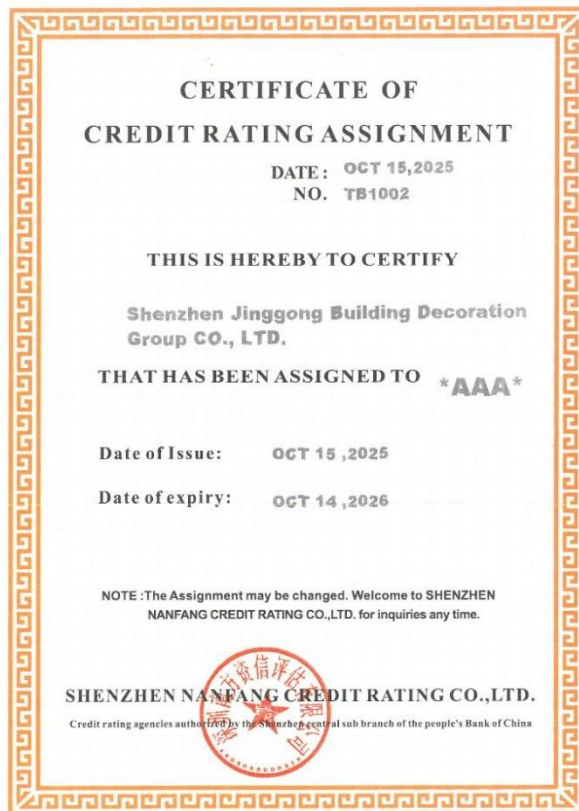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0363	
姓 名:	王丕庆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8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7.4 企业连续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7.5 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资信等级证明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我行 AAA 级重点客户，特此证明。

本证明只限于工程投标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20 年 7 月 8 日



7.6 企业近年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证书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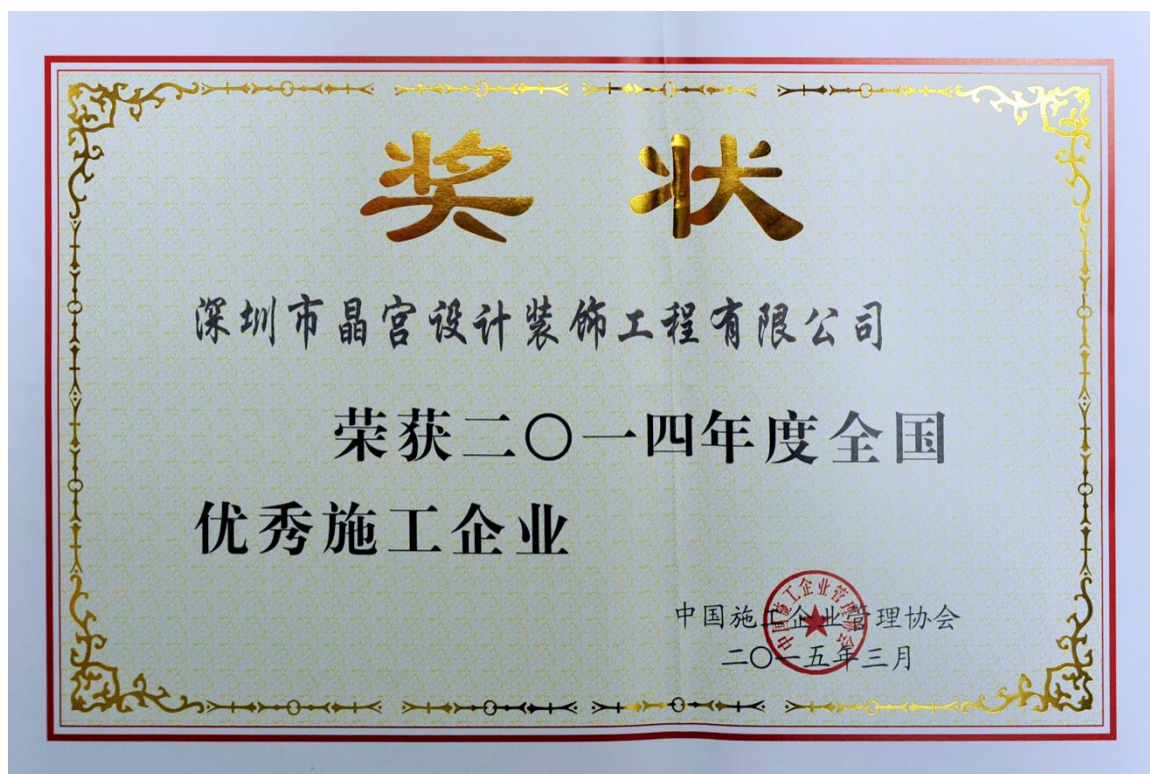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0日



7.7 企业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7.8 近年获得优秀施工企业证书



奖状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一六年度全国
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奖状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一七年度全国
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7.9 其他企业荣誉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常务理事单位证书



经审核,批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证书编号: C0923010053
有效期: 一年





广东省市场协会
MARKET INSTITU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会员证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核准你单位为本
协会理事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NO: GDM202300133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发证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度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Shenzhen Hi-tech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证书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Member Name:

证书编号: 5539

Certificate No:



Issue Date:

(Validity: one year)



SFDA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装饰设计协会
Shenzhen Futian Construction & Decoration Design Association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抗击新冠疫情

先进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党支部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
2022年3月9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秘书处讨论通过，贵司入会申请符合本会章程规定，同意贵司为本协会副会长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4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163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八、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中龙苑项目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凤桐苑项目
2	木工班组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中龙苑项目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凤桐苑项目
3	泥水班组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中龙苑项目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凤桐苑项目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中龙苑项目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凤桐苑项目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3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1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合作经验：安居中龙苑项目）
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班组

JG-GCHT 2025 07 LWBZ 002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5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水电安装工程（陈成会）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陈成会 

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甲方：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陈成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5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侧安居中龙苑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 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水电安装工程（陈成会）。

作业内容： 水电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包含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3.3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 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 %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因建设方/业主/总包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标准；严格执行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标准/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并遵守包括但不限于《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劳务作业内容有关的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甲方公司制定的最新版本《装饰工程质量通病及红线线》。如相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4.2 本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5.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整（¥1048613.00元）；适用税率为：3%。报价详见附件：《报价说明及清单》其中：（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整（¥1048613.00元）。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2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形式为第1项：

- （1）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
- （2）装饰面积综合单价；
- （3）固定合同总价；
- （4）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

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5.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料方式承包。

5.4 合同价格是乙方充分查阅了相关图纸、清单、施工现场条件等相关资料后作出的报价。任何不明确、遗漏、矛盾瑕疵之处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之中。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施工用机械及机械耗材、易耗品、工器具及工器具耗品、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食宿费、放线费、材料卸货/转运、清点、验货、接收、材料保管、远征费、水电费、夜间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临时水电临设搭建及搬迁、安全文明措施，以及不可预见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意外工伤事故险、赶工费及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处理费赔偿金，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以上内容及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价。工程量按照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1）乙方综合考虑承包范围内各工种（如木、瓦、油、水电、其他专业分包等）的配合协调及其他外单位（如消防、空调、弱电等）的协调配合。

（2）乙方综合考虑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此部分均为谁用谁接驳，总的临时水电由水电班统一管理。

（3）乙方综合考虑所有施工用电动、手动机械工具、易损工具及工人劳保用品（劳保用品部分：安全帽 20 元/顶、工服 35 元/件）。所属工人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进场前 15 天向甲方申请发放统一工作服、安全帽等）并佩戴劳动保护物品、防护用具。乙方施工范围内，因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费用（包括领用的工作服、安全帽、水电、安全文明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七、不通过入股、入干股、合资等方式与晶宫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合办公司或从事其它形式的营利活动。

八、不接受晶宫公司员工介绍利害关系人参与项目工程，包括并不限于涉及设备、材料、劳务等的经济活动。

九、不邀请晶宫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十、不进行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晶宫公司或通过晶宫公司获取利益的行为。

十一、承诺人发现晶宫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晶宫公司总裁办举报。

十二、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承诺人向晶宫公司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晶宫公司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晶宫公司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故意隐瞒晶宫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且不配合晶宫公司调查的，晶宫公司可以终止合同、限期停标，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举报部门：晶宫装饰公司总裁办

举报邮箱：gc@jinggongzs.com

举报电话：0755-25613666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六楼晶宫装饰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分工种配合、收口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三 《劳务签证单》

附件四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附件五 《当月签证情况承诺书》

附件六 《报价说明和清单》

附件七 《材料报验单》

其他资料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陈斌

地址：广东省陆河县新镇石中村委会会楼西村 165

法定代表人：

油漆班组

JG-CCHI 2025 07 - LWBZ00P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5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4 栋油漆工程（曾小南）

甲方：深圳市众志成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曾小南

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甲方：深圳市众志成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曹小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5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侧安居中龙苑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安居中龙苑项目4栋油漆工程（曹小南）。

作业内容：油漆。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包含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3.3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因建设方/业主/总包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十一、承诺人发现晶宫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晶宫公司总裁办举报。

十二、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承诺人向晶宫公司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晶宫公司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晶宫公司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故意隐瞒晶宫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且不配合晶宫公司调查的，晶宫公司可以终止合同，限期停标、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举报部门：晶宫装饰公司总裁办

举报邮箱：gc@jinggongzs.com

举报电话：0755-25613666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六楼晶宫装饰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分工种配合、收口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三 《劳务签证单》

附件四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附件五 《当月签证情况承诺书》

附件六 《报价说明和清单》

附件七 《材料损耗表》

其他资料

发包方（公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曾小南

电话：136673528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帐号：6217857600054627943

签订日期：2025.8.22

泥水班组

JG-GCH1 2025 07 9-LWBZ-007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5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5 栋瓦工工程（龙四光）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龙四光

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龙四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5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侧安居中龙苑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安居中龙苑项目5栋瓦工工程。

作业内容：瓦工。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包含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3.3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因建设方/业主/总包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十一、承诺人发现晶宫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晶宫公司总裁办举报。

十二、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承诺人向晶宫公司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晶宫公司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晶宫公司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故意隐瞒晶宫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且不配合晶宫公司调查的，晶宫公司可以终止合同、限期停标、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举报部门：晶宫装饰公司总裁办

举报邮箱：gc@jinggongzs.com

举报电话：0755-25613666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六楼晶宫装饰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分工种配合、收口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三 《劳务签证单》

附件四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附件五 《当月签证情况承诺书》

附件六 《报价说明和清单》

附件七 《材料损耗表》

其他资料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龙四海
地址： (2) 西吉电市 永泰 经理 田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2029654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帐号： 6228480128398496.579
签订日期： 2025.8.23

JG-GCHT 2025-039-LWBZ-06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5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4 栋、5 栋木工工程（朱子筹）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子筹

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子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5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侧安居中龙苑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安居中龙苑项目4栋、5栋木工工程。

作业内容：木工。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包含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3.3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因建设方/业主/总包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朱子筹 2025.8.27

十一、承诺人发现晶宫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晶宫公司总裁办举报。

十二、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承诺人向晶宫公司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晶宫公司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晶宫公司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故意隐瞒晶宫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且不配合晶宫公司调查的，晶宫公司可以终止合同，限期停标，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举报部门：晶宫装饰公司总裁办

举报邮箱：gc@jinggongzs.com

举报电话：0755-25613666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六楼晶宫装饰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分工种配合、收口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三 《劳务签证单》

附件四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附件五 《当月签证情况承诺书》

附件六 《报价说明和清单》

附件七 《材料损耗表》

其他资料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朱子奇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327895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帐号：6217.0072.0001.5526.539

签订日期：2025年.8.27.

2、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作经验：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劳务分包合同

木工、泥水班组

JG-GC 2024 073-LWBZ-002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租赁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泥水、木工部分

发包方：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陈奕添

日期：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陈奕添

现甲方将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泥水、木工部分项目（地址：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泥水、木工部分）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图纸：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泥水、木工部分的全部工作，具体见图纸。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1.2 工作界面的划分：

上述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中划分如下：

1.2.1 装饰工程：（√）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工程等。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效果要求：符合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1.2.2 给排水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3 强电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4 其他：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单价说明之内容规定。不限于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进行样板施工，以满足大面积或整体项目开工前工序样板或样板房的确认。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二、工期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协议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311835.27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柒分）。

详见附件：《报价说明及清单》

4.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料方式承包，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单价 总价 采用装饰面积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包定。（辅料见 4.4.6）

4.3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如下：（如与报价说明不一致的，以报价说明为准）

4.3.1 价格包含完成该项目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劳务人工、相关安全文明措施、管理、利润、各类风险因素、相关人员保险、各专业配合协调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4.3.2 劳务人工：包含完成承接项目所需的全数人工支出，如分部分项的劳务人工支出、各项措施所需的人工支出、现场放线人工支出（放线次数视现场及工艺须要调整）、其他相关人工支出等。

4.3.3 管理：包含管理人员及带班人员的工资、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产生的费用、人员食宿费用等。

4.3.4 现场不提供食宿、乙方自行解决工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即宿舍、生活用品、人员伙食等费用乙方自行安排及承担），相关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说明。

4.3.5 相关人员保险：项目劳务所需的相关保险。

4.3.6 各专业配合协调：含项目承包范围内各工种（如木、瓦、油、水电、其他专业分包等）的配合协调及其他外单位（如消防、空调、弱电等）的协调配合

4.3.7 安全文明措施：包含门窗洞口的临边围护、成品半成品保护、临时用水及卫生间搭拆及其他现场所需的临设搭建。

4.3.8 单价含图纸、现场及规范要求的各项工艺要求，过程中所涉及的放线乙方自行考虑合理安排放线时间及次数；承接方按图施工、质量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装）

4.3.9 单价已综合考虑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此部分均为谁用谁接驳，总的临时水电由

	装饰性	洁具	木工	
		设备或其他	木工	
放线		配合装饰、安装及专业分包单位放线，多次放线	木工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规定》
- 3、 附件三 《工人工资保障协议规定》
- 4、 附件四 《现场管理细则》
- 5、 附件五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 6、 附件六 《劳务签证单》
- 7、 附件七 《劳务分包结算书》
- 8、 附件八 《报价说明和清单》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1585263

开户银行：惠州惠阳建设银行淡水支行

帐号：6217.0031.7001.0806.406

签订日期：

JG-GCHT 2024073-LWBZ-03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租赁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油漆部分
发包方: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 曾小南
日期: 2024年12月

曾小南
2025.1.4

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曾小南

现甲方将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油漆部分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梧桐路2142号）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图纸：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油漆部分的全部工作（不含9层已施工样板房），具体见图纸。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1.2 工作界面的划分：

上述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中划分如下：

1.2.1 装饰工程：（√）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工程等。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1.2.2 给排水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3 强电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4 其他：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单价说明之内容规定。不限于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进行样板施工，以满足大面积或整体项目开工前工序样板或样板房的确认。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二、工期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

	装饰性	洁具	木工	
		设备或其他	木工	
放线		配合装饰, 安装及专业分包单位放线, 多次放线	木工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规定》
- 3、 附件三 《工人工资保障协议规定》
- 4、 附件四 《现场管理细则》
- 5、 附件五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 6、 附件六 《劳务签证单》
- 7、 附件七 《劳务分包结算书》
- 8、 附件八 《报价说明和清单》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湖南省新化县石冲口镇羊山村

法定代表人：曾小南

委托代理人：曾小南

电话：136673528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鄂州市大桥支行

帐号：6217857600054627943

签订日期：2025.1.4

JG-GCH2024073-LWBZ-034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租赁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水电部分
发包方: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 陈成会
日期: 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陈成会

现甲方将 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水电部分 项目（地址：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水电部分）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图纸：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水电部分的全部工作，具体见图纸。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1.2 工作界面的划分：

上述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中划分如下：

1.2.1 装饰工程：（√）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工程等。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效果要求：符合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1.2.2 给排水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3 强电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4 其他：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单价说明之内容规定。不限于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进行样板施工，以满足大面积或整体项目开工前工序样板或样板房的确认。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二、工期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

	装饰性	洁具	木工	
		设备或其他	木工	
放线		配合装饰、安装及专业分包单位放线，多次放线	木工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规定》
- 3、 附件三 《工人工资保障协议规定》
- 4、 附件四 《现场管理细则》
- 5、 附件五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 6、 附件六 《劳务签证单》
- 7、 附件七 《劳务分包结算书》
- 8、 附件八 《报价说明和清单》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3、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合作经验：安居凤桐苑项目）

劳务分包合同

综合班组（水电、木工、泥水、油漆）

JG-GCHT2023-06-LWFB001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班组）

发包方：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陈职杯

日期：2023年4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陈职杯

现甲方将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班组)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图纸：本次承包的范围为：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班组)的全部工作，具体见图纸。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1.2 工作界面的划分：

上述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中划分如下：

1.2.1 装饰工程：(√) 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工程等。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1.2.2 给排水工程：(√) 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3 强电工程：(√) 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4 其他：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单价说明之内容规定。不限于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进行样板施工，以满足大面积或整体项目开工前工序样板或样板房的确认。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二、工期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协议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949018.97 元（大写：柒佰玖拾肆万玖仟零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详见附件：《报价说明及清单》

4.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 清包工+辅材 方式承包，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单价 总价 采用装饰面积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包定。

4.3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如下：（如与报价说明不一致的，以报价说明为准）

4.3.1 价格包含完成该项目施工内容所须的全部劳务人工、相关安全文明措施、管理、利润、各类风险因素、相关人员保险、各专业配合协调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4.3.2 劳务人工：包含完成承接项目所须的全数人工支出，如分部分项的劳务人工支出、各项措施所须的人工支出、现场放线人工支出（放线次数视现场及工艺须要调整）、其他相关人工支出等。

4.3.3 管理：包含管理人员及带班人员的工资、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产生的费用、人员食宿费用等。

4.3.4 现场不提供食宿、乙方自行解决工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即宿舍、生活用品、人员伙食等费用乙方自行安排及承担），相关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说明。

4.3.5 相关人员保险：项目劳务所须的相关保险。

4.3.6 各专业配合协调：含项目承包范围内各工种（如木、瓦、油、水电、其他专业分包等）的配合协调及其他外单位（如消防、空调、弱电等）的协调配合

4.3.7 安全文明措施：包含门窗洞口的临边围护、成品半成品保护、临时用水及卫生间搭拆及其他现场所须的临设搭建。

4.3.8 单价含图纸、现场及规范要求的各项工艺要求，过程中所涉及的放线乙方自行考虑合理安排放线时间及次数；承接方按图施工、质量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装）

4.3.9 单价已综合考虑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此部分均为谁用谁接驳，总的临时水电由

装饰性	洁具	木工	
	设备或其他	木工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规定》
- 3、 附件三 《工人工资保障协议规定》
- 4、 附件四 《现场管理细则》
- 5、 附件五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 6、 附件六 《劳务签证单》
- 7、 附件七 《劳务分包结算书》
- 8、 附件八 《报价说明和清单》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90282801

开户银行：河南省郑州市工商银行河南翔

帐号：6212262201023548870

支行

签订日期：